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事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职权编码：140200-03-10071-01-00400

提交材料：

（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三）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四）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六）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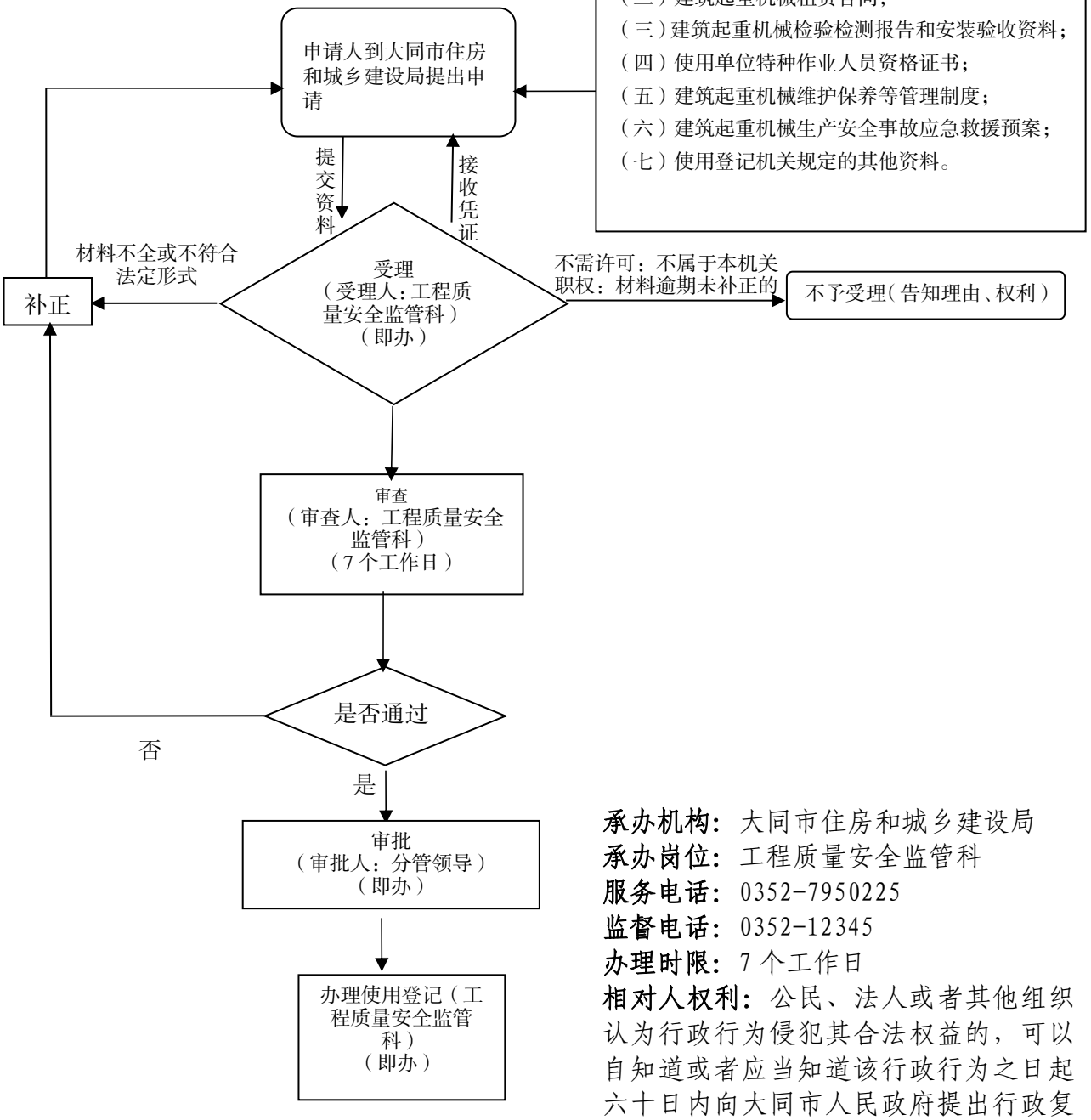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岗位：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服务电话： 0352-7950225
监督电话： 0352-12345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相对人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